

訴願人 林耀章

訴願人因申請閱覽卷宗事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11 年 5 月 5 日新北檢錫景 111 聲他 89 字第 1119047508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查○○公司於 109 年 6 月 30 日，對訴願人提出違反營業秘密法之告訴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(下稱新北地檢署)以 109 年度偵字第 42514 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，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以 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 319 號處分書駁回再議，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 110 年度聲判字第 114 號裁定駁回交付審判而確定(以上案件合稱系爭案件)。訴願人為向○○公司提起誣告罪之告訴等目的，於 111 年 2 月 23 日向新北地檢署提出刑事聲請閱覽卷宗狀，申請閱覽系爭案件之卷宗(下稱系爭資訊)；新北地檢署以系爭資訊有○○公司之營業資料、相關證人之年籍資料等為由，依檔案法第 18 條第 5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，否准其閱卷，並以 111 年 5 月 5 日新北檢錫景 111 聲他 89 字第 1119047508 號函(下稱系爭函)回復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5 月 20 日提起訴願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案件偵查中、不起訴處分未確定前之聲請交付審判程序中、審判中，刑事訴訟法已分別定有閱覽卷證之具體規定，關於各該階段閱卷申請之准駁，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，屬檔案法、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特別規定，並無適用檔案法、政府資訊公開法資

訊公開制度之餘地。至不起訴處分或刑事判決確定後，關於訴訟卷宗之閱覽揭露，現行之刑事訴訟法並無特別規定，即應回歸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，政府機關並應審查檢視有無檔案法第 18 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，如審查結果並無上開規定所列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，即應准依人民之申請提供之；倘政府資訊中含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，若可將該部分予以區隔，施以防免揭露處置，已足以達到保密效果者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意旨，即應就該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，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250 號判決、107 年度判字第 98 號判決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663 號判決意旨均可資參照。復按檔案法第 18 條第 7 款雖規定「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」得拒絕申請，但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並無此種概括條款之規定，有關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維護，仍應回歸政府資訊公開法該條項各款規定予以審酌，如無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情形，原則上自應准許其閱覽、抄錄或複製之申請，始符合政府資訊以公開為原則之立法目的，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上字第 930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

- 二、再按檔案法第 18 條第 5 款、第 7 款規定：「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：……五、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。……七、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。」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、第 7 款規定：「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：……六、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。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七、個人、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，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、法人或團體

之權利、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。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故對於涉及個人隱私、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，原則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，惟如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但書及第 7 款但書規定之情形，始得例外對於個人隱私、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予以公開或提供。

- 三、本件訴願人申請提供者，係已不起訴處分確定之刑事案件之卷內資料，關於其閱覽揭露，現行刑事訴訟法並無特別規定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回歸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。查本件訴願人申請閱覽之系爭資訊，其內容涉及○○公司之營業資料、人事資料及新北地檢署偵辦系爭案件相關證人之資訊，且於技術上無從加以分離，如予提供將不無侵害○○公司之營業資料、人事資料及系爭案件相關證人個人隱私之虞，符合檔案法第 18 條第 5 款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本文及第 7 款本文規定應不予提供之情形，本件亦查無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但書及第 7 款但書規定例外可允許提供之情形，從而新北地檢署否准訴願人申請之處分並無違誤，系爭函應予維持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委員 林錦村

委員 黃玉垣

委員 周成渝

委員 陳荔彤

委員 楊奕華

委員 劉英秀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0 月 3 1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